



世界文学名著  
( 秭译本 )

# 傲慢与偏见

*Pride and Prejudice*

[英] 珍·奥斯汀 / 著

秭佩 甄丽丽 / 译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  
( 秭译本 )

# 傲慢与偏见

*Pride and Prejudice*

[英] 珍·奥斯汀 / 著

秭佩 甄丽丽 / 译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傲慢与偏见 / (英) 珍·奥斯汀(Austen, J.) 著; 秭佩,  
甄丽丽译.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3. 12

(世界文学名著: 秭译本)

ISBN 978-7-311-04343-8

I. ①傲… II. ①奥… ②秭… ③甄…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293561 号

Jane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

根据 Bantam Classic edition/March 1981 版译出

责任编辑 张国梁 王淑燕  
封面设计 管军伟

---

书 名 傲慢与偏见  
作 者 (英) 珍·奥斯汀 著  
秭 佩 甄丽丽 译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mailto: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10 mm × 1020 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56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343-8  
定 价 38.00 元

---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 出版前言

穉佩，原名孙立本、孙御佩，1925年6月出生，河南叶县人。1946年考入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学习。1961年起在兰州大学从事专业英语教学，历三十余载；曾任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理事、甘肃省外国文学学会顾问等职。

穉先生学养深厚，精于翻译，在从事教学、科研之余，笔耕不辍，翻译了大量的文学作品。古稀之年，仍查漏补缺，匡正译本，又译《傲慢与偏见》，使之成为他所有译作中的精品和代表性作品。他的译作有不少是首次汉译，填补了我国外国文学翻译与研究领域的空白；也有不少译作被列为翻译学的经典范例，受到了国内同行的高度赞扬和推崇。因为文学翻译上的突出成就，他被收入《中国翻译家辞典》《世界杰出学者辞典》《世界翻译家辞典》等大型名人录。

穉译本忠实原著，译笔质朴，文字既规范畅达，又尽传原作之神韵，字里行间蕴蓄着睿智独到的见解，闪烁着幽默乐观的光华，体现了译者对原作准确把握和娴熟驾驭的高超水平，具有很高的文学审美价值，是值得怀着敬意去品读的经典。

承蒙穉先生夫人李沂女士和其他译者授权，穉译本集结了穉先生的主要著作，包括珍·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曼斯菲尔德庄园》、W. S. 毛姆的《刀锋》、安东尼·特罗洛普的《首相》（上、下）《如今世道》（上、下）、盖斯凯尔夫人的《西尔维亚的两个恋人》《妻子和女儿》（上、下）、托马斯·哈代的《无名的裘德》，共八种十一册。这些名著的集中出版，一为纪念穉先生这位知名的翻译家，一为保存

和普及经典作品尽些微薄之力。

个人作品的多卷本是最忌分批出版的。为确保译本一次性按时推出，编辑们以高度的热忱和谨慎的态度，夜以继日，一丝不苟，仔细编校，做了大量的工作，从而既保证了质量，又争取了时间。此外，在出版过程中，南京财经大学教授、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原院长冯建文，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原副院长武国蕊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当译本印行之际，谨向所有为之付出过辛劳的人们致以最高的谢忱。

翻译是一项发现美、创造美、传递美的工作，但翻译同时又始终带有一种缺憾美；不敢说稀译本句句精绝，然瑕不掩瑜，译本在匡正讹误之外，更有诸多精妙传神之处等待与读者分享。这正是我们所期望的。

兰州大学出版社

甲午年岁首

# 译本代序

——有必要再出一个《傲慢与偏见》新译本

为一部翻译作品写序，理应从作家传略、历史背景、主题思想、艺术风格等方面入手进行全面介绍。但《傲慢与偏见》是英国著名女小说家珍·奥斯汀（1775—1817）的代表作之一，而奥斯汀早已是我国广大读者所熟知的小说家。她的《傲慢与偏见》在我国流传很广，深受大家的喜爱。该小说是这位女作家六部长篇小说中拥有读者最多的一部。其中文译本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大陆至少出了四五种。因此，关于作家及该作品的思想内容、创作风格在此不拟赘述，仅想就其译文质量作一探讨。

读过这个新译本的人恐怕有不少还读过我国已出版过的其他译本，细心一些的便会发现，新译本在有些文句上意思与从前读过的译本全然不同。本文专就这方面的情况撰写，译本序就不像个译本序了，这就难免会贻笑大方。“序言”该讲的好在“译后记”已有所分析。

为方便起见，笔者在这里将问题分为三类：一类为“由疑生问，于理不通”；二类为“顺而不信，违背原意”；三类为“语法失察，词义失准”。限于篇幅，仅选三种译本，每类只略举几例，然后与稀译对照，正误便会一目了然。

## 一、由疑生问，于理不通。

例1. ... and the effort which the formation, and the perusal of this letter must occasion should have been spared, had not my character required it to be written and read.

（原著第三十五章。所有例句中画线部分及相应译文中下加点部分便是问题关

## 2 ◆ 傲慢与偏见

键所在，原文下加线与译文下加点均为本文作者所加。)

王科译本（以下简称王译本）：我所以要写这封信，写了又要劳你的神去读，这无非是拗不过自己的性格，否则便可以双方省事，免得我写你读。

孙致礼译本（以下简称孙译本）：我所以要写这封信，写了又要你费神去读，无非是性格所迫，否则倒可以双方省事，我不用写，你也不用读。

方华文译本（以下简称方译本）：由于性情执拗，我不得不写这封信，还害得你也得费神阅读，不然倒可以双方省事，各自都落个清闲。

这是男主角达西在向女主角伊丽莎白求婚不成、反而挨骂之后写给伊丽莎白的那封信的开头一段。伊丽莎白听信威肯造谣，对达西的人品产生怀疑。达西家族素以德高望众自负，达西也是个自尊自重、信义为本的优秀青年，对个人名誉尤为重视，所以才要写此信澄清事实，为自己的人品清誉讨回公道。那么，character在这里显然只能是人品、名誉之意，否则，整段逻辑意义不能贯通。即使不看上下文，单以常理论之，一个男人给一个女人写信，必有具体原因，怎么会因“性格所迫”或“性情执拗”而为之？为“性格所迫”而写信，因“性情执拗”而写信，都是实际生活中不好想象之事理。读者由疑生问，译文便必有对原文理解失误之处。

稀译本：我写此信得花工夫，你看此信也得劳神，倘若不是事关我的名誉，我本可以省得一写，你也省得一看。

例2. ... and the possibility of her deserving her mother's reproach prevented his feeling any regret. (原著第二十章)

王译本：他又以为她的母亲一定会责骂她，因此心里便也不觉得有什么难受了，因为她挨她母亲的骂是活该，不必为她过意不去。

孙译本：她可能受到母亲一顿责骂，因此他丝毫不感到后悔。

方译本：一想到伊丽莎白会受到母亲的责骂，他的懊丧心情便飞到爪哇国去了。

这一段讲的是柯林斯向伊丽莎白求婚，遭到拒绝，虽颜面有失，却别无他损。再说他对她本无感情基础，一想到她有可能 deserving her mother's reproach，便心安理得，不以没追上她为憾了。以常理而论，男女之间追求不上时，只有知道对方并不可爱后才不再遗憾，怎么会因对方有可能挨妈妈一顿骂就不遗憾了？逻辑上没有必然联系，读来顿生疑问，关键就在 deserving her mother's reproach 的理解上出了问

题。要正确理解这句话难点有二：一是 deserving 并非即将挨骂，而是说她挨过的骂骂得对，也就是说，她有可能就是她母亲骂她的那种人。她母亲具体怎么骂的，便是第二个难点，不明 reproach 的所指是造成前述三种译文共同失误的主要原因。原来 her mother's reproach 指的是该章第三段伊丽莎白的母亲在柯林斯面前责备伊丽莎白的一句话：这丫头又倔又傻，不知好歹。(She is a very headstrong and foolish girl, and does not know her own interest.) 柯林斯当时听了就叫起来，说她要是果真又倔又傻，就恐怕不配做他的妻子。求婚不成后又想起她妈妈的这句批评话来，想到她有可能就像她妈妈说的那样又倔又傻，自然就不可爱了，于是心安理得，不因追求不上而遗憾了。

稀译本：他心想她很可能真的像她母亲说的那样又倔又傻，想到这里，他也就觉得毫无遗憾了。

例 3. ... for I have often observed that resignation is never so perfect as when the blessing denied begins to lose somewhat of its value in our estimation. (原著第二十章)

王译本：因为我一向认为，幸福一经拒绝，就不值得我们再加重视。遇到这种场合，听天由命是再好不过的办法。

孙译本：因为我时常发现，幸福一经拒绝，在我们眼里也就不再显得那么珍贵，这时，最好的办法便是听天由命。

方译本：因为我经常这样想：幸福一经拒绝，在我们的心目中就会贬值。这时，听天由命就成了我们的良策妙计。

不看原文，单凭常理，就令人起疑。得不到的幸福怎么就会不再珍贵？好事情越是求之不得，越显得珍贵，越令人向往，这才是人之常情。只有发现求之不得的好事原来并非好事一桩时，才会心甘情愿地放弃，这也是人之常情，原文也正是这个意思。三种译本将一个简单的语法结构理乱了，结果造成了于理不通的误解。此外，resignation is never so perfect 是彻底放弃的意思，怎么在三个译本中都解作“听天由命”？原因之一，便是后译盲目照搬首译，导致大家都错。

稀译本：我常常看到，求之不得的好事，一旦我们发现并非好事一桩的时候，我们就会彻底不再把它放在心上。



## 二、顺而不信，违背原意。

这一类误解的特点是单从译文上看文通句顺，并不违反常理逻辑，但却不是原文的意思。

例4. But before I am run away with by my feelings on this subject, perhaps it will be advisable for me to state my reasons for marrying ... (原著第十九章)

王译本：不过关于这个问题，也许最好趁我现在还控制得住我自己感情的时候，先谈谈我要结婚的理由……

孙译本：不过说起这个问题，也许我最好趁现在还控制得住感情的时候，先讲讲我为什么要结婚——

方译本：关于这个问题，趁现在还能控制得住自己的感情，我或许应该先讲讲我要婚娶的原因……

三种译文都忽视了柯林斯这篇求婚演说的布局，feelings 和 reasons 是相互对照的，他要先讲清道理，再谈感情。布局一失，全句皆失。不但没有体现出 reasons 的“理性”含义，更为重要的是，把本来“先不谈感情”一句简单话变成了“还控制得住感情的时候”，好像控制不住会干出什么丧失理智之事似的，既违背了原意，又造成译文本身含混不清。

秘译本：不过，关于这件事情，在我还没有畅谈我的感情之前，最好我先从理智方面谈一谈，讲一讲为什么我要结婚……

例5. But Elizabeth had now recollected herself, and making a strong effort for it was able to assure her with tolerable firmness that the perspect of their relationship was highly grateful to her, and that she wished her all imaginable happiness. (原著第二十二章)

王译本：伊丽莎白这时候已经镇定下来，便竭力克制着自己，用相当肯定的语气祝他们俩将来良缘美满，幸福无疆。

孙译本：幸好伊丽莎白这时候已经镇定下来，便竭力克制着自己，用相当肯定的语气对朋友说，她觉得这是一起美满的姻缘，祝愿她无比幸福。

方译本：幸好这时伊丽莎白已稳定住了情绪。她努力克制住自己，用非常坚定的口气告诉女友，说这是一桩美满的姻缘，并预祝她幸福如意。

伊丽莎白讨厌柯林斯，得知好朋友夏洛蒂答应嫁他为妻，认为这是夏洛蒂自降身价，自寻痛苦，所以，她不可能赞扬他们是“美满姻缘”。问题出在 their relationship 到底是谁和谁的关系。原来伊丽莎白是说夏洛蒂现在要嫁给她的表兄柯林斯，那么她二人就会从好朋友变成亲戚，这一点叫她快慰。

稀译本：这时伊丽莎白已冷静下来，勉为其难地使自己以相当坚定的口气说，她们今后成了亲戚，她非常高兴，并且祝愿她享尽人间幸福。

例 6. Again she read on. But every line proved more clearly that the affair, which she had believed it impossible that any contrivance could be so represent as to render Mr. Darcy's conduct in it less than in famous, was capable of a turn which must make him entirely blameless throughout the whole. (原著第三十六章)

王译本：她只得再往下读。可是愈读愈糊涂：她本以为这件事任凭达西先生怎样花言巧语，颠倒是非，也丝毫不能减轻他自己的卑鄙无耻，哪里想得到这里面大有文章可做，只要把事情改变一下说法，达西先生就可以把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

孙译本：她只得再往下读。她原以为，任凭达西先生如何花言巧语，颠倒是非，也丝毫不能减轻他的卑鄙无耻，但信中每行话都清楚地表明，这件事只要换个说法，达西先生就能变得完全清白无辜。

方译本：她只得再往下读。她原以为，任凭达西怎样花言巧语，颠倒是非，也掩饰不了他那罪恶行径。但这次读信时她发现，每一个句子都表明：达西很可能是完全清白无辜的。

文中的 a turn 除方译本略去未译外，其余两种译本都处理为“换个说法”。a turn 是“变”的意思，但指的是事情本身起变化，原文中前前后后都没有明指或暗示“说法”的意思。a turn 只和 the affair 发生关系，只是隔得远了一些，王译本便随意添加而偏离原意。后译又照搬首译，尽管文字仍然通顺，却已不是原文意思了。

稀译本：她继续往下看。她原以为，不论达西先生怎样花言巧语，都不可能把自己的行为说得不那么可耻。可是现在行行都愈来愈清楚地证明，这件事情有可能会翻个个儿，使得达西先生在整个这件事情上完全无可指责。

## 三、语法失察，词义失准。

语法问题在翻译中算不上大问题，但一个语法现象，哪怕再简单，在几种译本里做了相同的错误理解，就恐怕有必要引起注意。

例 7. I do not mean to say that a woman may not be settled too near her family. (原著第三十二章)

王译本：我并不是说一个女人家就不许嫁得离娘家太近。

孙译本：我并不是说，女人家就不兴嫁得离娘家太近。

方译本：我并不是说，女人家就不兴嫁得离娘家太近。

看来三种译本都不太熟悉 cannot ... too, may not ... too 这类结构，结果译出的意思正好与原意相反。one cannot be too polite 意思不是“不能太客气”，而是“再客气也不为过”，越礼貌越好。那么，a woman may not be settled too near her family 就应该是“嫁得离娘家越近越好”。如果用“不兴”结构，就应该是“就不兴嫁得离娘家太远”。紧接着的下文说，远近是相对的，有钱常来常往，远一些也无妨，这就足以判定伊丽莎白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不是说女人家嫁得离娘家越近越好”，或者“我不是说女人家就不兴嫁得离娘家太远”。即使不了解 may not ... too 的结构，也似乎可以用排除译文前后矛盾的办法正确达意。

稀译本：我并不是说一个女人家嫁得离娘家越近越好。

例 8. "... And pray, Lizzy, what said Lady Catherine about this report? Did she call to refuse her consent?"

To this question his daughter replied only with a laugh; and as it had been asked without the least suspicion, she was not distressed by his repeating it. (原著第五十七章)

王译本：“……请问你，丽萃，咖苔琳夫人对这事是怎么说的？她是不是特地赶来表示反对？”

女儿听到父亲问这句话，只是笑了一笑。其实父亲这一问完全没有一点猜疑的意思，因此他问了又问，也没有使她感觉到痛苦。

孙译本：……其实，父亲问归问，心里却毫无猜疑的意思，因此任他问了又问，女儿却丝毫没有感到不安。

方译本：……其实，父亲问归问，心里却毫无猜疑的意思，因此任他问了又问，她一点也不感到慌张。

一个问题问了又问，被问的人还丝毫没有感到不安，世上有这样的事情吗？这句话如改成主动结构，意思就豁然明朗了：“He did not distress her by repeating it.” 或 “He did not repeat it to distress her.” 另外，suspicion 一词三种译本也未明其指，虚化为“猜疑”了。原文的意思是：他没有想到真有其事，所以没有再问。

穉译本：……对这个问题，他女儿只是笑笑作为回答。他问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果真如此，因此，问了一遍就不再问了。

词义是翻译的基本环节之一，从准确把握词义上看，三种译本尚有不少问题。稍有偏差的和不足以造成重大意思失误的，一般不会引起注意，应当注意的是有些简单的、熟悉的词，出了差错影响到原文比较重要的意思。如果一个词几个译本都作同样误解，就说明在该词词义的认识上有可能存在着根本偏差。

例9. ... and the circumstances to which he particularly alluded, as having passed at the Netherfield ball, and as confirming all his first disapprobation, could not have made a stronger impression on his mind than on hers. (原著第三十六章)

王译本：……他特别指出，尼日斐花园那次舞会上的种种情形，是第一次造成他反对这门婚姻的原因——老实说，那种情形固然使他难以忘怀，自己也同样难以忘怀。

孙译本：他特别提到内瑟菲尔德舞会上发生的情形，正是这些情形，首先促使他反对这门婚事。

方译本：他特别提到尼瑟费德舞会上的情况，正是那天晚上他才开始反对宾利和珍妮的结亲。

confirm 是“证实”“确认”的意思，订了飞机票，临行前对座位进行确认，就用 confirm 这个词，可见该词词义关键是必须有已经发生过的事，必有订票，才有确认。那么，这里的 confirming all his first disapprobation 就自然是早已持反对态度，现在反对态度更坚定了。三种译本都将 confirm 当“产生”“发生”解，加上后面的 first，成了“首次发生”，而 confirm 的词义本身恰恰是排斥“首次”概念的。

穉译本：他特别提出尼德菲尔德舞会上的情形。是那次舞会上的情形坚定了他原本

反对这门婚事的态度。

例 10. You showed me how insufficient were all my pretensions to please a woman worthy of being pleased. (原著五十八章)

王译本：多亏你使我明白过来，我既然认定一位小姐值得我去博得她的欢心，我又一味对她自命不凡，那是万万办不到的。

孙译本：你使我明白过来，我既然认定有位姑娘值得我去博得她的欢心，那就决不应该自命不凡地去取悦她。

方译本：你使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用自命不凡的态度去取悦一个值得敬爱的姑娘，只会惨遭失败。

pretension 一词单数时是自命不凡的态度，复数时就变成赖以自负的资格或条件，这句话里显然不是态度，而是说优越的条件。另外，联系到例 7 中的失误，三种译本似乎对 insufficient 一词理解有偏差；该词不是“不能够”“不可能”之意，而是“还不够”“尚不足以”之意。达西的意思是，他过去认为自己各方面条件都很好，向谁求婚谁都会立马答应，现在明白了，光凭优越条件并不足以赢得优秀姑娘的芳心。

稀译本：是你叫我明白，我感到自负的那些优越条件，并不足以使一位值得我爱的姑娘爱上我。

目前我国已出的几种译本各有千秋，功不可没，而一部译作洋洋数十万言，这里那里出一点失误，是在所难免的。一般来讲，再差的译本也不可能把大部分的句子译错，再好的译本也不可能没有一些失误。所谓失误，是指文句的基本意思不合原意。虽不能苛求，但为了进一步提高名著译文质量，凡错了的就应该予以纠正。有些错无关宏旨，大错可能只造成小损害；有些错涉及作者原意、人物形象、风格情趣等方面，小错也可能造成大损害，对这一类错尤其要下功夫纠正，所以，名著允许有几种不同的译本，稀译的意义也正在于此。比如例 1 中，达西是为了品德名誉而给伊丽莎白写信，显示了堂堂正正的绅士风度，是给这个人物增加高度的一笔，三种译本误作“性格所迫”，使高尚者在此处未能显出其高。例 2 中，柯林斯求婚不成，便心想伊丽莎白可能就像她母亲说的那样又倔又傻，求不到也毫无遗憾。这本是作家妙笔传神之处，柯林斯卑劣心地跃然纸上，所举三种译本误作可能叫她母亲

骂一顿，他心里不为她难过，使卑者在此处未充分显示其卑，使原文精妙处黯然失色。再如例4中，柯林斯求婚演说，将理性原因和感情分开述说，先理后情，可笑之至，是作家讥讽风格的重要表现，也是原作幽默情趣所在之处，所举三种译本却没有显示这种布局，也就未能充分传达原作此处的风格和情趣。

秭佩先生教过多年奥斯汀小说，也翻译出版了奥斯汀的《曼斯菲尔德庄园》，此次于古稀之年译出《傲慢与偏见》，以对原作比较透彻的理解匡正了多种译本中一些以讹传讹的失误，仅此一条足以惠及后学。当然，再忠实的译本也只能是原作的近似，奥斯汀精雕细琢的文字有些地方实在是难以用另一种语言完整传达的。秭译本力求忠实、准确地传达原著的思想内容及神韵，有些地方难免还有不妥之处需要改进，希望下一世纪在所有前译本，尤其是在秭译本的基础上，出现更为理想的译本。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教授

**冯建文**

谨记于一九九九年五月

## 翻译与出版此书的意义

一是原著作者珍·奥斯汀是英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

二是《傲慢与偏见》是享誉全球的名著；

三是我国已出版的译本大多错误百出，而无人纠正。

### 一

珍·奥斯汀是英国文学史上一颗璀璨的明珠。她生于一七七五年，一八一七年去世，天不假寿，只活了四十二岁。她没结过婚。从小受父兄熏陶，爱好文学。在她短暂的一生中，给我们留下了六部结构完整、对话幽默、过场生动、刻画当时英国乡村风习民情、社交、男女恋情的长篇小说。《理智与情感》发表于一八一一年，《傲慢与偏见》发表于一八一三年，《曼斯菲尔德庄园》发表于一八一四年，《爱玛》发表于一八一五年，《诺桑觉寺》和《劝服》发表于她死后的第二年。六部小说虽不似狄更斯、萨克雷、泰罗洛普的重要著作那样气势恢宏，但其美妙精巧却是无与伦比。当代著名批评家艾德蒙曾这样评论道：“一百多年来，英国曾经发生过几次趣味的革命。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乎所有作家的声望，唯有莎士比亚和珍·奥斯汀经久不衰。”另一位评论家大卫·塞西尔断言：“在所有英国作家中，唯独她的声望最为稳固。”英国有不少读者自称“珍迷”，对奥斯汀的著作崇拜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她的六部作品在世界上任何国度里，都可以列入高品位高价值的文学丛书之中，都可以由父母师友问心无愧地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

## 二

珍·奥斯汀的六部小说，应该说各有各的魅力，部部都是文学史上不可多得的珍品。评论界有人说《爱玛》写得最好，有人说《曼斯菲尔德庄园》更有深度，有人推崇《理智与情感》，更有人首推《傲慢与偏见》。英国现代作家毛姆就将《傲慢与偏见》列为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实际上，《傲慢与偏见》在世界各国拥有的读者为数最多，其中文译本也已不下十种。这枝久开不败的花，为什么一直那么样的光彩夺目，吸引那么多的东西方读者？首先是因为作者能敏锐地观察人性，准确地掌握她要描绘的那些阶层的男男女女的心理与表现；同时又有生花妙笔，能细致地刻画出他们的精神面貌，使他们的形象跃然纸上。而且，书中绝找不到低级趣味的垃圾，而是以幽默的情节歌颂正直，歌颂美德，歌颂善良，歌颂骨肉亲情，歌颂纯洁的爱情。

## 三

这样重要的一部著作，自然会在我国有多种译本。可惜的是，那么多的译本，而且还是出自名家之手，但译笔多拙，疏漏百出；尤其可惜的是，中国之大，学者之多，竟无人出来指正。现在我愿意站出来纠正这个局面。由于篇幅所限，我只在这里就他们共错的地方，拣其要者，略举几个例子。

1. 书中有个重要人物，即达西的姨妈，Lady Catherine。各个译本均译为凯瑟琳夫人。他们不知道 Lady 这个称号的用法。Lady 若用在姓氏之前，例如 Lady Lucas，则表示她丈夫是从男爵或爵士，应译为夫人，即卢卡斯夫人。若用在教名之前，如 Lady Catherine，则表示这顶光荣的帽子是从娘家带来的，与丈夫无关，而娘家只能是公、侯、伯三个等级的高级贵族。

2. 最近拜读了香港文学批评家和翻译家宋淇先生（笔名林以亮）的两篇文章，一篇是《为珍·奥斯汀叫屈》，另一篇是《评〈傲慢与偏见〉的中译本》。看后产生同感，也想为珍·奥斯汀叫叫屈，来个南北呼应。

宋淇先生提到的译本共有五种。一，上海三十年代出版的译本；二，香港时代书店出版的译本（无出版年月）；三，香港四海书局一九五四年出版的译本；四，上



海文艺联合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出版的译本；五，香港中国出版社一九六五年出版的译本。

宋淇先生自称是中国的“珍迷”，三十多年中读遍了英美学术杂志上有关珍·奥斯汀的论文及有关她的著作，对珍·奥斯汀的兴趣之浓，研究之深，可见一斑。不过，他在评论这五个译本的时候，大都是对个别词的考证，而对译错、译得不准的大量句子结构及深层意思却几乎没有提及。我多少有点怀疑，宋淇先生是否认可了译者的译法。那么重大的错误，按理是不应该在评论时全都放过的。宋淇先生说，奥斯汀的文字浅显易晓，从译者大量的错误看来，这一结论也不太符合实际。我觉得奥斯汀的文字具有语不惊人誓不休的特点，她自己都说过她是在精雕象牙。不仔细琢磨，往往就难说其妙。

在宋淇先生评论过的五个译本中，我只看到过一个译本。另外，我看到过这些年出版的一些译本，并且也大致浏览过一遍。有不少地方，几个译者几乎错得一样。

宋淇先生是个“珍迷”，容不得各位译者的错误，要为珍·奥斯汀叫屈。我虽然对珍·奥斯汀还没有达到“迷”的程度，但译过她的《曼斯菲尔德庄园》，教过多遍她的《傲慢与偏见》，自然也对她有些偏爱。《傲慢与偏见》读者之众，可能已超过狄更斯的《大卫·考柏菲尔》和萨克雷的《名利场》。这么重要的一部名著，译本都有那么多译错的地方，我也情不自禁地想为珍·奥斯汀叫屈，并且还要比宋淇先生多叫几声。我和各位译者概无个人私怨，其中甚至还有我的朋友。译本已有这么多，我不避起哄之嫌也来试译此书，无非是想对作者尽点心，对读者尽点心，使这部名著能有个更忠实更准确的译本。对于各个译本的译者，我绝无不敬之意，相反，他们的语言都很练达通顺，我感到十分钦佩。但为了使这部名著的中译日臻完善，我不得不指出一些大家在理解原文方面的不足。我是本着“以愚者一得之见，弥补智者一失”的初衷来译这部书，来写这篇序的。

宋淇先生是拿五个译本一起对比，加以评论。我不想比较各位译者的长短，只拟挑出影响最大的某译本，与我的译本做些比较。

在没有列举译错的句子之前，想先纠正一下书中几个人物的译法。

第一个是 Lady Catherine，某译本译成珈苔琳夫人。其他译本无一例外，也都译成了夫人。Lady 这顶光荣的帽子不是她丈夫给她戴上的，是她在姑娘的时候就有的，